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 编号：

 ：

 ，于 年 月 日 时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交易（招标编号: ）。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（成交供应商）。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签订书面合同的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采购单位： （签章） 代理机构： （签章）

见证单位：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单位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采购方式 |  |
| 项目内容 |  |
| 主要条款 | 交易金额： |
| 工 期： |
| 质量标准：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
| 其 它： |
| 备注：(代理收费标准及具体费用) |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单位、代理机构、采购中心各一份。